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1404號

原告 蔡忠宇
被告 張俊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173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玖萬玖仟玖佰陸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玖萬玖仟玖佰陸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本於當事人對於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民事訴訟法第434條之1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對原告之請求，於本院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為認諾，有該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憑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並得於判決書內僅記載主文。

二、本件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02 書記官 高秋芬

03 附錄：

04 民事訴訟法第434條之1：

05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：

06 一、本於當事人對於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。

07 二、受不利判決之當事人於宣示判決時，捨棄上訴權者。

08 三、受不利判決之當事人於宣示判決時，履行判決所命之給付
09 者。